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告知书

鼓政行复〔2025〕168号

靳理晓：

你认为福州市鼓楼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于2025年6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需要补正的情形，于2025年6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鼓政行复〔2025〕168号），要求你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并告知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放弃该行政复议申请。经查，你已于2025年6月13日签收该补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6月27日十日补正期限届满，本机关尚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

鉴于你逾期不补正，且也未说明逾期不补正的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视为你放弃该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告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